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

坛人医党〔2019〕7号

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实施意见

各临床、医技、职能科室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，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、每名党员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院党委实际，现就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强党性、提素质、严纪律、树形象，坚持分类指导、突出问题导向，全面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，做到党员参加组织活动、履行党员义务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“有记录、有评价、有奖惩”，进一步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、创造力、凝聚

力和战斗力，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推动我区改革发展和创建三级现代化综合医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适用对象。积分量化管理对象为组织关系在院党委的所有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。因年老体弱、疾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经支委会研究通过、报院党委备案后，可不列入管理范围。对党员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，可参照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做法进行管理。

二、积分内容

党员积分由基础积分、民主评议积分、贡献积分三部分构成。总分为 100 分，其中基础积分为 70 分，民主评议积分为 20 分，贡献积分为 10 分。

（一）基础积分

主要是按照党章党规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，对党员在落实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等方面应做的工作、应尽的义务情况进行评定积分。

1.政治合格（25 分）。具体表现：理想信念坚定、政治方向明确，自觉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认真学习党章党规、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；努力学习科学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；带头贯

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做到个人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，执行党的决议，服从组织安排，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等。

2.执行纪律合格（15分）。具体表现：带头遵守党的纪律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廉洁自律；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办事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；按时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“主题党日”、“集中学习日”、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生活；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等。

3.品德合格（15分）。具体表现：带头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；注重个人品德修养，孝敬父母、爱护子女、邻里友善、互助和谐，群众口碑好；树立和维护党员良好形象，生活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等。

4.发挥作用合格（15分）。具体表现：爱岗敬业，踏实肯干，任劳任怨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完成本职工作任务；认真做好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尤其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，能够身先士卒、冲锋在前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服务群众，为群众做好事办好事解难事；积极参加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和党员先锋队的工作，积极参与党员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等。

（二）民主评议积分

各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员民主评议，评议前要征求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代表的意见，评议时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

民主测评的程序，对每名党员表现情况进行评议，评议结果按优秀（20分）、合格（15分），基本合格（10分），不合格（0分）计入党员积分。

（三）贡献积分

主要考核党员岗位贡献、服务群众、发挥作用等情况，该项最高10分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：因工作表现突出受表彰，或为单位受表彰作出重要贡献；向单位或党组织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；联系服务群众事迹突出，参加救灾、困难群体救助、精准扶贫等公益活动；在信访稳定、抗击自然灾害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有见义勇为行为；其他应予表扬奖励的情形等。

各党支部要对照以上标准，根据各自实际增减加分事项并赋分量化，进一步完善《党员积分量化标准》。

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、违反法律法规、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、信仰宗教或者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，年度积分为零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由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以1个年度为周期，每年度积分报党委办存档，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，从零起重新计分。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党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向党支部申报积分，

根据情况也可随时申报。对于贡献积分的申报，党员要对照贡献积分标准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报院党委研究认定。

（二）日常管理。各党支部要安排专人负责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工作，对党员申报情况、党支部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等，进行动态记实，认真填写《党员积分量化百分制考核评分表》（附件1）。对于党员申报的事项以及群众反映的情况，各党支部要及时进行了解核实，认真做好相关材料整理。每季度末，党支部要召开支委会，根据《党员积分量化标准》、《党员积分量化管理记录表》及有关资料、平时掌握和群众反映情况，逐项审核确定每名党员的积分，管理员要同步登记在《党员积分量化管理记录表》上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汇总评定。每年末或次年初，党支部结合党员基础积分、民主评议积分、贡献积分，确定每名党员的年度总分。党员年度积分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，并视情通过公开栏、微信群等途径进行公示。党员、群众对积分有异议的，可向党支部反映，党支部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，无异议后报党委办备案；若党员仍有异议，由院党委进行专项查核认定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星级评定。根据党员年度积分和一贯表现，每年年末或次年初，党支部要根据党员积分情况，对参与积分量化管理的党员进行0-5级星级评定，其中五星级党员年度积分不低于90分，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党员总数的16%。年度总分为80分

至 89 分的评为四星级党员，年度总分为 70 分至 79 分的评为三星级党员，年度总分为 60 分至 69 分的评为二星级党员，年度总分为 50 分至 59 分的评为一星级党员，年度总分在 50 分以下的评定星级。每年党员星级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各党支部要通过适当形式，及时将每名党员年度得星情况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激励奖惩。对评定为五星级党员的，要大力表彰和宣传，并作为其他评先评优的优先对象，各党支部可结合实际探索其他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。对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下的党员，要进行警示谈话，安排专人结对帮教，督促其抓好整改和转化工作。对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 号）要求，报局党委进行组织处置。对预备党员表现较好、星级评定较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转正，较低的按照有关规定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对入党积极分子表现较好、星级评定较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接收为预备党员，较低的予以谈话诫勉、限期整改，直至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党支部书记作为支部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理顺党员组织关系，健全完善党员档案，明确党员积分量化管理责任人，严格抓好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。各党支部要充分认识实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重要意义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严格党员日常管理。每年年末或次年初，

各党支部将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台账报党委办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注重对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，加强对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，用身边典型教育引导身边人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，着力营造学先进、赶先进、比贡献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工作深入务实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指导。要把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工作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，院党委将通过定期调查、专项调研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各党支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督导。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进行现场指导并跟踪督促纠正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敷衍应付导致工作流于形式的，对党支部书记进行约谈。

附件：1.党员积分量化百分制考核评分表

2.党员积分量化管理记录表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2日



附件 1

党员积分量化百分制考核评分表

序号	考评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评分
一	政治素质优	20	1.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、上级决议决定 (5 分)	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, 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, 能与党中央和党委保持高度一致, 得 5 分; 如有一项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	
			2. 党课教育、理论学习及岗位技能培训 (6 分)	学习态度端正, 刻苦钻研, 虚心好学, 求知欲强, 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党课教育、理论学习及岗位技能培训, 得 6 分; 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, 扣 1-2 分	
			3. 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, 廉洁自律 (6 分)	作风正派, 严以律己, 清正廉洁, 模范遵守党纪党规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, 得 6 分; 如有一项达不到要求, 不得分	
			4. 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(3 分)	能按时足额交纳党费, 得 3 分; 无正当理由, 不能按时足额交纳党费, 不得分,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	
			5. 加分项目	被评为市或省先进, 加 5 分; 被评为区先进, 加 3 分; 被评为医院先进, 加 2 分	
二	岗位技能优	30	1. 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的能力 (10 分)	岗位技能娴熟, 具有保质、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, 得 10 分; 达不到岗位要求, 视情况, 扣 2-5 分	
			2. 创新能力 (9 分)	有创新可行的工作方法, 能积极参与党员示范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先锋队活动, 得 5 分; 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2 分	
			3. 参加单位组织的急、难、险、重任务 (6 分)	工作能力较强, 在单位急难险重任务中, 充分发挥模范作用, 得 10 分; 作用发挥不明显, 视情况扣 2-5 分	
			4. 开展岗位“传、帮、带”活动 (5 分)	积极开展“传、帮、带”活动, 效果明显并能圆满完成生产任务, 得 5 分; 效果不明显, 视情况, 扣 1-3 分; 能开展而未开展活动的, 不得分	
			5. 加分项目	获区级及以上部门岗位技能大赛优异成绩, 加 5 分; 获局岗位技能大赛优异成绩, 加 3 分; 获医院岗位技能大赛优异成绩, 加 2 分	

三	工作 业绩 优	30	1. 考勤制度（2 分）	坚守工作岗位，严格遵守医院考勤制度，得 2 分；有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现象，每发现一次，扣 1 分		
			2. 完成任务情况（10 分）	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单位及科室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得 10 分；对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，查明原因，视问题轻重，扣 1-5 分		
			3. 质量工作（8 分）	严格遵守医疗护理操作规程，达到标准要求，得 8 分；每发生一起医疗护理差错事故，不得分；发生重大医疗护理事故，一票否决，按医院管理制度处罚		
			4. 安全工作（10 分）	严格遵守医疗护理安全工作制度，无违反现象，得 10 分；发生一起医疗安全事故不得分，发生重大医疗安全事故，按医院管理制度进行处罚		
四	群众 评价 优	20	1. 团结协作（5 分）	集体观念强，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，能带动职工群众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发挥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得（5 分）		
			2. 支部活动与畅通群众沟通渠道（5 分）	能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的各种活动，对所了解的群众思想状况及时向支部反映，得 5 分；对不及时向支部反映群众思想问题的，每有一项扣 2 分		
			3. 帮扶救助及社会公益活动（5 分）	对单位及医院开展的帮扶救助及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，得 5 分；经支部教育参加的，视情况扣 1-2 分		
			4. 维护稳定工作（5 分）	大局意识强，服从组织分配，有一定思想政治能力，积极参与支部工作，在职工队伍稳定中做出成绩的，得 5 分；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，视情况，扣 1-2 分		
			1. 发生医疗护理安全责任事故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2. 违背党的原则；违反党规，党纪，一票否决 3. 因个人言行不当，造成不稳定因素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			
总 分						

注：1. 采用百分制，“五星”级共产党员应达 90 分以上，各支部可根据具体情况细化考核内容。

2. 加分项目只在获得表彰当年考核中进行。

附件 2

党员积分化管理记录表

党支部名称:

年度:

序号	党员姓名	科室及职务	记录时间	积分内容	分值	支委会研究时间	记录人

- 备注: 1. 此表实施动态管理, 凡有积分申报、日常积分情况的, 经党支部研究确定后及时做好登记。
2. 此表以年度为单位, 已完成的年度材料需存档备查。
3. 以上为表样,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调整。

抄送: 金坛区卫生健康局。

常州市金坛区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 日印发
